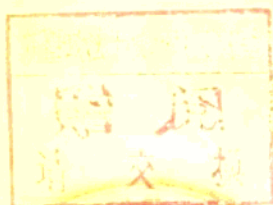


新疆法学会 一九八二年年会论文选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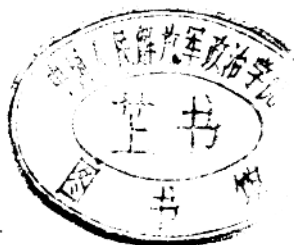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学会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国防大学 2 073 3836 2

新疆法学会
一九八二年年会論文选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学会

前 言

为了加强法学研究，交流学术研究成果，进一步推动我区法学界学术活动的深入开展。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法学会理事会研究决定出版“一九八二年年会论文选集”。这本选集主要是从一九八二年八月间召开的新疆法学会年会期间先后收到的六十多篇论文中挑选出来的。供全体会员和法学理论工作者、研究工作者、教学工作者和公、检法实际工作者研究参考，共同探索。由于我们出版“年会论文选集”仅是初步尝试，缺乏这方面的工作经验，加之，这届年会征集的论文数量较多，涉及面较广，筹集工作又比较仓促，编辑人员受水平限制，缺点、错误在所难免。我们诚恳地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年会论文选集”的编辑组，由方立、杜荫桐、丁鸣、张学政、张伟春、朱文成、连振华、张良、杨新易、张玉亭、郭力、尹天佑、曲鹤年、包襄、张振连、张仰东等同志组成。方立同志负责审定。连振华同志任责任编辑。所有论文都经过编辑组同志分别审阅，并在文字上做了一些必要的补充和修改，有的还请作者本人作了适当的修改。这本选集能够如期编辑出版，除了编辑组全体同志共同努力外，还得到了有关部门，特别是自治区司法厅，自治区政法干校、石河子市司法局、新疆社会科学院的大力协助和支持，特表示诚挚的感谢。

由于篇幅限制，部分论文不能选入，请予谅解。

年会论文选集编辑组
一九八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目 录

试论法学和其他社会科学的关系

.....方 立 (1)

各民族共同繁荣之路

.....陈海超 (19)

新宪法是我国各族人民共同繁荣的根本保证

.....王绳起 (28)

中国人民当家作主的第一部根本大法

——试析“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

.....陈奕善 (35)

试论法律与形势

.....尹天佑 曲鹤年 (48)

略论法律与政策

.....王伟凡 (62)

“残余”论

——对我国当前阶级斗争对象的认识

.....连振华 (72)

怎样认识当前历史条件下的阶级斗争

.....王士珍 (80)

浅论经济领域中的犯罪活动	连振华 (84)
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是一项长期的重要任务	陈德惠 潘清滨 (96)
发挥国家法制威力, 坚决打击严重经济犯罪活动	张 良 (109)
谈谈违反经济合同的经济责任	郭景英 (119)
严格财经制度, 预防经济犯罪	宋文发 (125)
略论受贿罪	张国吉 (132)
少年犯罪初探	张伟春 李玉彪 (143)
新疆青少年犯罪的基本特点	张伟春 杨新易 屠养和 (159)
关于“依法从重从快”若干问题的辨析	王可茂 (175)
充分发挥律师在法制建设中的作用	张玉亭 (185)
高度重视现场勘查, 努力提高破案率	郭 力 (193)
变通法刍议	朱文成 (199)

新疆大麻烟的毒理作用及其社会危害

——附：吸食新疆麻烟导致杀人的案例三则

.....刘自瑞 欧靖安 (208)

试论刑讯逼供

.....连振华 (219)

量刑问题刍议

.....张文盛 (236)

关于刑诉证据的审查判断

.....瞿军元 (247)

自首浅谈

.....钱韵欣 (255)

脱逃罪初探

.....钱韵欣 (261)

略谈虐待罪

.....曹 宏 (270)

谈谈“医疗证明书”的证据价值

.....杨新易 (276)

试論法学和其他社 会科学的关系

自治区政法干校 方立

法学以研究法这一特定社会现象为对象，是社会科学中的一门重要学科。

法学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反映一定阶级的意志，为一定阶级的利益服务。奴隶主、封建主、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都有自己的法学。古代希腊、罗马的法学为奴隶主阶级服务，中世纪欧洲的法学服从于神学，为封建神权政治服务，资产阶级法学把法说成是超阶级、超政治的东西，掩盖法的阶级本质，维护资产阶级剥削制度。中国奴隶主和封建主的法学，是保护奴隶主和封建主利益的。北洋军阀和国民党的法学是为大地主、大资产阶级和帝国主义的利益服务的。无产阶级法学，又称社会主义法学，是在同资产阶级法学的斗争中产生的，为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的利益服务，使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统一起来，成为一门真正的科学。这是法学发展史上的一次根本性的革命。

法学是阶级社会上层建筑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建立在

相应的经济基础之上,并为这一基础服务。资本主义社会上层建筑中的法和法学,建立在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之上并为其服务,社会主义社会上层建筑中的法和法学,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并为其服务。

法是阶级社会上层建筑中重要的社会现象。它同其他社会现象有着密切的联系与相互作用,并且对人类社会生活有着巨大的影响。社会生活中的各种社会关系,都需要通过法律来加以调整。许多社会科学,都或多或少从不同的方面涉及到法的问题。特别是随着现代科学的发展,不仅自然科学,就是社会科学的学科也划分得越来越细,分支越来越多,学科之间相互渗透,相互交叉,相互结合,关系越来越密切。因此,法学同其他社会科学都有着密切的关系,特别是与哲学、政治学、社会学、经济学,伦理学、心理学等关系更为密切。研究法学,不能不学习其他有关的社会科学;其他社会科学的研究,也不能不借鉴于法学。

一、法学与哲学

整个哲学是研究世界最一般规律的学科,是对现实生活的最高抽象,是对现实生活的十分曲折的反映。它以正确的思维理论和一般方法,指引人们去概括实践经验和预见未来发展的方向。但是哲学的这种作用具有间接性。它是以各门具体科学知识作为中间环节而实现的。它必须结合各个领域有关的具体科学知识才能有效地发挥这种作用。各门科学,只有在哲学思想支配下,才能从不同的方面揭示客观世界的规律性,构成特定的知识体系,直接指导各项实际工作。这种

知识体系，即是各门科学认识世界的成果，又是哲学认识世界作用的体现和改造世界作用的阶梯。

法学就是作为哲学的中间环节，以马克思主义哲学，即辩证唯物论和历史唯物论作为自己的思想基础的，从中吸取世界观和方法论。法学只有在哲学思想指导下，运用辩证的方法来研究和认识法这种社会现象，运用唯物的观点来解释法这种社会现象，才能够发现和揭露出法的本质和规律，才能够认识法同国家、法同经济基础的关系，以及法在不同社会中的作用，从而形成法律科学体系。历史唯物论是把辩证唯物论原理推广去研究社会生活和社会历史。历史唯物论关于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关于生产力的变化决定社会制度的变化、关于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相互关系等原理，表述了关于整个社会生活的规律。没有一门具体的社会科学不同历史唯物论这种普遍的概括发生关系，历史唯物论是一切社会科学的基础和方法。由于法学理论是研究社会生活现象的一部分，因此，历史唯物论所阐明的原理是研究法学理论的重要方法和理论基础。历史唯物论的原理用于法律科学，是法律科学发展中的一次革命性的变革，使它摆脱唯心主义概念的混乱状态，变成真正的唯物主义的科学。

在科学发展的历史上，哲学曾经作为“科学的科学”出现过，用哲学代替一切科学，特别是一些唯心主义哲学家，力图建立一门包罗万象的体系，将包括法学在内的一切学科都当作这一体系的一个环节。十九世纪黑格尔的《法哲学》就是他的庞大的唯心主义体系中的一个环节。后来法学已发展成为一门独立学科，但西方法学界还习惯于将法学的基础理论称为《法哲学》。

科学的分类绝不等于科学的分割，而是以各门科学的相互渗透为前提。马克思主义的认识论为法律科学提供了科学研究的一般方法，而法律科学，包括研究社会生活具体现象和过程的其他专门科学在内，也为哲学提供必需的、作概括用的材料，便于哲学进一步研究认识的方法和理论。

二、法 学 和 政 治 学

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它在上层建筑的体系中处于主导地位。因此，政治学是社会科学中一门十分重要的学科。政治学研究社会中的各种政治关系，各种政治思想以及与阶级、专政、民主、国家、政党等有关的各种政治理论及其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各种不同类型国家的政治制度，古今中外的政治思想史和政治制度史等等。法律是经济上、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意志的表现，是阶级专政的工具。法律和政治的关系是非常密切的，法律反映统治阶级的政治，为统治阶级的政治服务，实现统治阶级的政治要求。法律在阶级关系的各个方面，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法律和政治的关系具体地反映在法律和政策的关系上。法律是统治阶级政策的定型化，条文化，政策不仅体现在立法过程和法律规范中，也反映在法律的适用和实施上，只有在政策的指导下适用和实施法律，才能保证有效地贯彻党的政策，发挥法律为政策服务的作用。由于法律和政治的关系极为密切，在历史上把法律和政治长期结合在一起进行研究。世界上第一部政治学著作——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就把政治学和法学密切结合在一起的。在中国封建社会中，王权占有绝对优势，

但在欧洲中世纪，天主教居于统治地位，政治学和法学都属于教会的神学。在十七、十八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政治学和法学摆脱了神学的桎梏，但在当时资产阶级夺取政权的条件下，政治学和法学是很难分开的。洛克的《政府论》、孟德斯鸠的《论法的精神》、卢梭的《社会契约论》等，都是兼有政治学和法学两重性质的著作。到十九世纪，随着资产阶级政权的巩固，特别是近代资产阶级立法的大规模发展，法学才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从政治学中分离出来。此后，法学与政治学各自发展成为不同的社会科学部门，各自都有自己独立的研究领域和对象。

苏联十月革命后，将国家和法律联系在一起研究，称为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国家与法的理论。我国在建国后长期沿用苏联的这种分类法。一九五二年改革高等教育，进行院系调整，由于当时苏联的大学里没有政治学系和政治学专业，因此，在我们的大学里也取消了政治学系和政治学专业。当时名义上是将政治学的有关专业分散到其他学科中去，实际上是认为政治学和社会学一样，都是资产阶级的一种“伪科学”，不允许在社会主义的中国存在。从此，就把政治学这门重要的社会科学，从我国的社会科学领域中一笔勾销了。粉碎了“四人帮”之后，政治学被无端取消的历史错案，得到了纠正，政治学已作为独立学科建立起来。

政治学和法学的关系是极为密切的，政治学是研究国家的产生、发展、本质、形式和作用的科学，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的行为规范。没有国家政权，就无所谓法律。同时，法律又是统治阶级组织国家政权，实现国家权力，完成国家任务的重要工具。有法才能治国，无法

必然乱国。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关于政治思想、阶级、专政、民主、国家、政权、政党等问题，是政治学要研究的重点，也是法学必须关注的问题，这些问题都必须用法律、法令、条例、细则等形式固定下来，才能发挥其职能作用。我们现在在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同时，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政治建设。要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实现政治民主化、制度化和法律化。没有政治民主化、制度化和法律化，也就不可能建成现代化的社会主义强国。我们已经建立了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但在许多方面还不成熟，还有缺陷。因此，在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同时，必须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发展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这是摆在法学和政治学面前的十分重要而又迫切的大课题。我们必须加强法学与政治学的研究，正确认识它们之间的联系和区别，既不可将它们混为一谈，也不能将它们截然割裂。学习法学的人，必须学政治学；学习政治学的人，也必须学法学。

三、法学与社会学

社会学的内容相当庞杂，涉及的范围极其广泛，它是将人类社会作为一个整体来研究，是研究各种社会现象、社会生活、社会关系和社会实际问题的一门综合性学科。社会现象的分类是社会科学划分的客观基础。社会现象之间的内部联系是社会学的客观基础。社会学是把社会各部分联系起来加以综合的研究，研究这种社会现象与其他社会现象之间的联系，以及它在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每一门社会科学都是

专门研究一种社会现象的。法学是研究独特的一种社会现象。因此，社会学与法学，正如它与政治学、经济学一样，必然存在着密切而交错的关系。

社会学诞生于十九世纪三十年代。法国资产阶级学者奥古斯特·孔德于1830年出版《实证哲学教程》第一册，主张社会现象必须有独立的研究，以别于其它科学。因此创立了“社会物理学”的学科。1838年出版第四册时，创立“社会学”这个名称。开始他把社会学分为研究静止状态中的社会机体的社会静力学和研究运动状态中的社会机体的社会动力学。他认为全部社会机构是以观念为基础的，人类的精神决定社会发展的方向。接着英国的赫伯特·斯宾塞在孔德的基础上加以扩大和发展，提出了社会有机论，把社会生活和它的结构比做有机体，把社会的职能比做动物机体的职能。以此证明工人生来就应永远从事体力劳动，而资本家的使命则是领导社会等等。资产阶级学者塔尔德等人，提出了所谓模仿说，创建了社会学中的心理学派。孟德斯鸠、莱克留等人提出了气候、土壤说，江河、海洋说，被称为社会学中的“地理学派”。当时各国研究社会学的人并不很多，所以到了二十世纪初，社会学还是一门非常年轻的学科。无产阶级的思想家马克思和恩格斯第一次创造了一门关于社会及其规律性的真正学科，指出社会的发展不是由观念来决定，也不是由地理环境来决定，而是由人们生活所必需的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来决定的。生产关系、经济关系是社会的全部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基础。社会上个人的活动是属于社会上各阶级的活动，社会的阶级结构是由当时占统治地位的生产方式的情况所决定的。马克思主义唯物地解释辩证地社会的发

展，把社会学提高到真正科学的水平。

在我国最早传播资产阶级社会学的是康有为、严复和章太炎等人，初译为“群学”或“人群学”。以后谭嗣同在其所著《仁学》中开始使用“社会学”一词。起初只翻译了《社会学研究》（取名《群学肄言》）、《社会学提纲》、《社会学原理》等书。以后在我国也开设了社会学课程。有些社会学家对我国农村也作过一些调查研究，我们党在社会学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虽然没有用社会学这个名称，但我们党的社会政策的制订，我国革命的胜利，都是我们在社会学方面取得的成就。我们党在社会学方面是有很多调查研究资料和丰富的研究成果的。现在，把社会学作为一门学科来研究，是非常正确而必要的。我国的社会问题很多，重点是要研究当前我国重大的社会问题，而这些问题的解决，又必须用法律来保障。有的要运用法律来促进它的发展，有的要运用法律来限制它的发展，法律就是根据社会的需要而制订的。人口问题在我国确是一个重要问题，现在提倡计划生育，为了保证计划生育的贯彻执行，就必须制订计划生育法。教育问题在我国今天也是一个严重的社会问题，为了加强这一问题的研究，专门建立了教育学和教育社会学，为了保证教育事业的发展，我们必须研究教育体制，确立教育制度，制订教育规划和学校工作条例、细则等等，这也是法学必须研究的问题。还有社会风气问题，青少年犯罪问题，社会治安问题等都是急待研究解决的社会问题。社会学家和法学家都要共同关注，但研究的重点不同，社会学是从社会现象和它涉及的社会因素方面进行研究，而法学则着重研究法律的制定、作用和效果问题，介乎法学和社会学之间的边缘

学科是法律社会学，它是法学和社会学都分别持有的一个分支学科。它是研究法律与其它社会现象之间的联系以及法律在整个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的。它和法学、社会学的目的是一致的，但研究的角度不同、范围不同。当然，社会学与法学在研究的内容上也会有重叠，因为社会学在研究某一社会领域的社会现象时不能不和这一领域的专门科学结合在一起。因此，我们在研究法学的时候，需要注意他们之间的区别，也应注意它们之间的密切联系。

四、法学与经济学

经济学是研究社会生活中各种经济关系、经济活动和经济规律的科学。其中包括研究社会生产关系的政治经济学，也包括工业、农业等部门经济学、会计学、统计学等，也包括世界经济学等。

法律作为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是由经济基础所决定并为其服务的。它的产生、本质、特点和发展变化规律等，归根结底都取决于经济基础。经济是第一性的，法律是第二性的。研究法律问题不能离开对经济关系的研讨。法律对经济，决不是消极的反映，而是起着积极的反作用。恩格斯曾经明确指出：“政治、法律、哲学、宗教、文学、艺术等的发展是以经济发展为基础的。但是，它们又都互相影响并对经济基础发生影响。并不是只有经济状况才是原因，才是积极的，而其余一切都不过是消极的结果①。”因此，当我们研究经济基础对法律的决定作用的同时，必须充分肯定法律对经济的能动的反作用。这种反作用就是积极的保护和促使有

利于统治阶级的经济关系和经济秩序的形成、巩固和发展，限制、削弱和摧毁旧的经济基础等等。法律直接而集中地体现着统治阶级的经济要求，它一旦产生，就成为一种积极的力量，对自己赖以存在的基础起着积极的服务作用。但是，也不能以此认为一切法律对经济所起的作用都是积极的，这主要取决于它所服务的生产关系即经济基础的性质以及它是否适应经济规律。当它为先进的生产关系服务，适应经济规律时，就会促进社会的进步和经济的发展；当它为落后的生产关系服务，违背客观经济规律时，就会阻碍社会的前进，妨碍经济的发展。法律对经济的这种反作用，是在人们的自觉活动过程中进行和实现的。我们对法学和经济学的研究，正是为了认识和掌握生产关系和生产力的性质以及客观经济规律，并发挥法律这种反作用，更好地为经济基础服务。所以，法学必须研究法与经济的关系，熟悉国民经济状况，了解经济学的基本原理，将经济规律的客观要求体现到法律条文中去，使经济法规适应经济规律的要求。而经济学也必须研究经济与法的相互关系，要自觉利用客观经济规律，为一定的经济关系服务，提出对法律的要求。经济关系的现状直接影响到制定哪些经济法律。

我国古代的法规就有关于农业方面的《田律》《苑律》《仓律》的部分条款等对农田水利、作物生长、旱涝风灾、牛马饲养、种子保管、山林和野生物保护等等。这些法规就具有发展和保护农作物生产的作用。英国在十六世纪下半叶曾经把“专营特许”作为从欧洲大陆国家招徕有特殊技能的匠师来发展本国工业的途径，继而，一六二四年英国国会通过了《垄断法》，这些条规与法律对英国的工业革命起

了一定的作用。

马克思指出：“人们在自己生活的社会生产中发生一定的、必然的、不以他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关系，即同他们的物质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合的生产关系，这些生产关系的总和构成社会的经济结构，即有法律的和政治的上层建筑竖立其上并有一定的社会意识形态与之相适应的现实基础^②”。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国民经济的发展，社会科学领域里产生了一门专门研究经济法律的新兴学科——经济法学。这是介于经济学与法学之间的一门边缘学科，也是法学的一个分支学科。经济法和其它法律一样，都是以国家政权为后盾的一种强制力量，不同的是，它主要是用来调整整个社会的经济关系的。所谓经济关系，是指国家经济领域领导机关和社会经济组织（包括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在生产、交换、流通、分配过程中的财产关系。经济法的内容，主要由经济活动方面的法律、法令、条例、章程等构成。经济法研究和调整的对象主要是社会主义公有财产的管理、国民经济的计划领导、各级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经济活动的原则、程序和方法，违反经济法规的处罚等。它是党和国家领导经济、组织经济、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现在有的经济法已经公布施行，大量的急需研究制定，这就是法学和经济学的迫切科研任务。如果我们能够有经济法规来调整各种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就可以保护和促进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步伐。

五、法 学 和 伦 理 学

法学和伦理学是两门古老的学科。在古代和中世纪，法